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文件

沪教委民〔2024〕3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开展2024年度“民匠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24〕15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委办〔2023〕22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上海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卫党〔2023〕19号）等要求，遴选、培养一批具有新时代工匠精神的民办高校师生，引导民办高校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加大民办高校教师队伍支持力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匠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民〔2024〕23号）的要求，决定开展2024年度民办高校未来工匠培育计划（以下简称“民匠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就做好相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民匠计划”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办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推动新时代民办高校技能人才培养为目标，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教，更好地调动学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紧跟行业产业需求，培养更多应用型和具有大国工匠精神的专业人才，提高民办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水平。

二、申报条件

“民匠计划”项目面向上海市民办高校参赛获奖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统一申报。上一年度获得上海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的可申报本项目，相关竞赛如下：

（一）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观察目录；

(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支持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和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

(三) 其他重要竞赛。

三、项目要求

(一) 立项原则

“民匠计划”项目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 扩大竞赛后的带动辐射效应, 体现民办高校技术技能型学生培养导向, 发挥指导教师对人才培育的激励作用, 推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 遴选条件

遴选主要审查申报人参与指导竞赛的赛项、级别、名次和综合素质, 申报人应具有较丰富的竞赛指导经验, 并取得一定成果。项目实行择优录取原则, 经审定公示后, 正式公布入选名单。

(三) 奖励措施

立项后, 学生为“民匠之星”, 申报人通过结项验收后为“民匠之师”。

(四) 项目任务

立项后, 申报人 1 年内需在本市民办高校落实“五个一”工作任务, 分别是:

1. 一次经验交流。组织 1 次市级层面竞赛研讨、经验交流、学习观摩等活动。

2. 一篇案例成果。形成 1 篇竞赛指导经验案例, 为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提供民办教育智慧。

3. 一个带教任务。带教 1 名校内外新教师，将技能竞赛与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和课件等相融合，帮助新教师更快进步、提高。

4. 一次教研活动。设计 1 次相关专业的跨校教学研讨活动，着眼竞赛遇到的实际问题，促进共同提高。

5. 一次展示活动。开展 1 次全面体现本项目培养成果的展示活动，形式不限。

（五）结项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要求，严格按申报书中所确定的内容、实施方案、进度开展工作，不得擅自降低预定目标、减少成果内容。

项目完成后，由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结项验收。结项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其中，结果为“不通过”的，将追回全部下拨经费，并取消申报人 5 年申报资格。

四、项目评审

评审分为 2 轮，首轮采用书面审核方式；第二轮采用现场评审方式，由申报人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答辩时间另行通知。不参加答辩者将视为自动弃权。

五、申报材料要求

各校根据申报条件的要求认真做好组织推选工作，经校内公开、公平、公正评选后，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前，将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提交至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六、组织实施

(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指导监督项目执行。

(二) “民匠计划”项目由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每年遴选 10 个左右项目予以立项，每个项目经费 5 万元，其中奖励申报人 2 万元，奖励学生 1 万元，项目运行经费 2 万元；项目经费分 2 次拨付，其中申报人的奖励在通过结项验收后拨付。经费由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拨付至申报人所在民办高校，经费使用由学校统筹，个税部分由个人承担。

(三) 委托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民匠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

联系人：霍煜馨，联系电话：23117080

赵 阳，联系电话：54061493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茶陵北路 21 号 1 号楼 305 室

邮 箱：mbfwzx@126.com

附件：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匠计划”项目申报书（2024 年版）



附件

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匠计划”项目申报书

(2024 年版)

申报人: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申报日期: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制

填表说明

本表数据请逐项认真如实填写，纸质版提交至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电子版发送至 mbfwzx@126.com。

各栏签章处必须由本人签字或单位相关管理部门盖章，否则一律作无效处理。

三、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项目内容，最多不超过 30 个汉字。

四、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

五、通讯地址：必须填写详细，宜以第一时间能够收到的联系地址为准，包括路名、村名、弄号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六、联系电话：可以填写多个联系电话，但必须填写手机号码。

一、申报人信息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双师型” 教师	☐ 是 ☐ 否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所授专业		本市民办 高校教龄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教育背景（从本科开始）			
起止时间	学校名称	专业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二、上一年度竞赛获奖情况

注：1. 申报人上一年度上海市级及以上的各类竞赛获奖情况，需写明竞赛名称、组织发起单位、级别、所获奖项等；2. 所获奖项须附有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项目实施方案

注：1. 项目背景、基本现状、项目价值与意义；2. 项目目标、“五个一”工作内容、重点难点、创新之处；3. 前期基础、可行性分析、条件保障等；4. 开展基本思路、执行计划、项目分工。

四、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

注：根据项目开展实际需求填写项目经费运行使用计划（2 万元），
包括预算科目、金额及计算依据。

五、项目申报人承诺及单位意见

申报人承诺:

我保证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项目资助, 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切实保证工作时间, 认真完成项目, 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 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财务管理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印发